

#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质审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职责的情况如下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、签字会计师的良好沟通，认真听取和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、人员配置、时间安排等关键事项，确保工作安排合理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；

3、在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了解审计

过程中的关键事项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。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，并提交审计报告，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4、在年审工作基本完成前，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主要管理层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5、在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，确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核查，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全过程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、勤勉尽责，表达意见公允、合理，出具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